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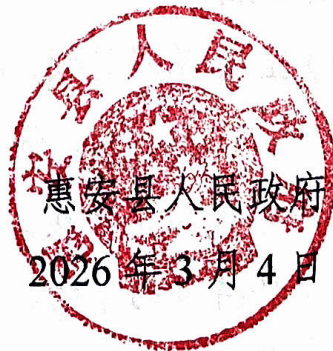
惠安县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文〔2026〕19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安县 2026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现将《惠安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惠安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统筹发展与安全，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引领，以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升效率为核心，推动土地利用方式从粗放扩张向集约高效转变，支撑高质量发展，助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二、编制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二) 《惠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
- (三) 《惠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四) 《惠安县住房保障规划》；
- (五) 《惠安县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六) 《惠安县域城镇协调发展规划》。

三、编制原则

(一) 坚持规划引领、刚性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强化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确保土地供应与规划布局相衔接。

(二) 坚持节约集约、高效利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提升土地利

用效益。

（三）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底线，优先保障生态空间，推动土地供应与生态修复、国土绿化协同。

（四）坚持区域协调、城乡融合。优化土地供应空间布局，推动县城中心区、重点片区、产业园区协调发展，支持乡村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建设。

（五）坚持民生为本、保障有力。优先保障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工程、保障性住房等用地需求，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四、计划意义

通过本计划的制定和实施，把握好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总量、结构、布局和时序，提高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科学性、合理性和针对性，发挥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特别是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作用，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五、计划范围

本次 2026 年度惠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的地域范围为惠安县行政区域范围，包括惠安县各镇、惠安经济开发区及泉惠石化工业园区。

六、计划指标

（一）总量。2026 年度惠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 141.02 公顷以内。

（二）结构。2026 年度惠安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 8.36 公顷、工矿仓储用地 58.56 公顷、住宅用地 7.0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0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5.3 公顷、特殊用地 23.7 公顷。

（三）时序。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时序，只考虑安排惠安县住宅用地和商服用地的供应时序，以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工业和其他用地根据项目的具体进展情况进行供地。2026 年惠安县住宅、商服用地计划初步确定分四个时间段均衡供应，第一时间段 4.83 公顷，第二时间段 6.47 公顷，第三时间段 1.67 公顷，第四时间段 2.43 公顷。

七、政策导向

（一）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应保尽保。按照省、市、县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确保重点项目用地要素保障，做好重点项目用地审批服务，加快推进重点项目的用地供应。

（二）保障新增长区域发展用地。保障县城中心区、一中分校片区、城西片区、泉惠石化工业园区、惠安经济开发区等产业载体的发展空间，保障招商项目和市政设施建设用地供应，促进产业集聚，引导工业企业向开发区集中。

（三）合理安排住宅用地供应。优化住宅用地供应结构，根据房地产市场的变化情况，把握住宅用地的节奏和时序，灵活确定竞拍方式，防止出现区域性总价、土地或楼面单价新高情况，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优先供应存量土地，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加大土地收储和城市更新改造力度，盘活存量土地供应，探索低效用地再开发，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

(五)保障统筹城乡和县域城镇化的用地供应。优先保障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用地，加快补齐民生短板，强化就业、教育、医疗、养老等领域的优质服务供给，促进民生改善，优化城镇空间布局，改善人居环境，增强中心城市集聚辐射功能，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实施。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实施，各镇、各相关部门协同配合，确保计划落地见效。

(二)健全动态调整机制。因重大政策调整或项目实施的需要，可按程序适时优化供应地块与时序，并及时公开。

(三)加强部门联动。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发改、住建、工信、财政等部门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四)强化监督评估。定期开展计划执行情况监测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提升计划科学性与执行力。

九、本计划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惠安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 惠安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3. 惠安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4. 惠安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附件 1

惠安县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合计	体育用地	教育用地	合计	公共停车场建设用		
141.02	8.36	58.56	7.04	18.06	0	14.2	25.3	1.07	0	23.7

附件 2

惠安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

一、住宅用地总量和结构

2026 年度本县住宅用地计划供应 7.04 公顷，其中产权住宅用地 7.04 公顷（商品住宅用地 7.04 公顷，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0 公顷），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0 公顷），其他住宅用地 0 公顷。

二、住宅用地供应布局

根据人口结构情况、居民住宅需求、房地产市场走势，合理确定计划供应的住宅用地规模。在区域分布上，螺阳镇 7.04 公顷，达到均衡合理布局，有利于促进片区房地产发展均衡。

三、住宅用地供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县用地联席会统筹协调，各镇落实征地拆迁主体责任，县自然资源收购储备中心加强计划执行监督。

（二）加强规划协同。县资源局做好规划衔接与设计条件供给。

（三）落实资金保障。依法依规保障土地收储与前期开发资金需求。

本计划向社会公开，网址为 <http://www.huian.gov.cn>。

附件 3

惠安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乡（镇）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⑧
合计	7.04	7.04	0	7.04	0	0	0	0
螺阳镇	7.04	7.04	0	7.04	0	0	0	0

附件 4

惠安县 2026 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宗地表

单位：公顷

序号	项目名称	宗地坐落	宗地面积	住宅用地类型	供应方式	计划供应时间
1	一中分校安置地	螺阳镇	1.37	商品住宅	拍卖	第一季度
2	原城建集团 2020 拍 -11#储备地	螺阳镇	2.40	商品住宅	拍卖	第二季度
3	德诚医院南侧储备地	螺阳镇	3.27	商品住宅	拍卖	第二季度
合计			7.04			

县直有关单位：县资源局、发改局、住建局、工信商务局。

惠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4日印发
